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方	董事	工作原因	李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中华 A、深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崔红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201	深圳市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201	
电话	0755-25516998,28181666	0755-25516998,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行车业务，包括生产、装配、采购、销售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1,970,520.80	170,990,030.10	-16.97%	212,070,58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637.47	-138,355.58	-1,981.84%	4,885,6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9,248.99	-416,262.14	-587.49%	-6,073,4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46.01	-3,029,023.82	-120.95%	3,921,04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03	-1,666.67%	0.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03	-1,666.67%	0.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1.17%	21.10%	51.7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54,088,275.72	45,869,094.97	17.92%	51,489,6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8,683.58	11,765,046.11	22.13%	11,903,347.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99,259.18	43,774,754.15	54,175,577.57	22,020,9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55.64	302,000.65	1,632,211.91	523,06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61	193,162.90	1,467,114.11	368,2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998.61	-2,516,616.17	-959,260.69	6,342,321.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质押	1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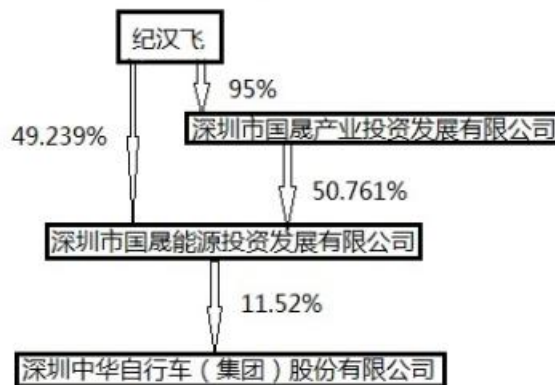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3,988,425	0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5,959,357	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4,155,342	0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7%	3,137,419	0	0
宗彬	境内自然人	0.56%	3,114,180	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0.54%	3,000,000	0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2,40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汉飞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内容为：自 2011 年 1 月 3 日纪汉飞取得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控制权以来，鉴于其时国晟能源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的第一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而深中华长期面临着严重债务危机，纪汉飞主动谋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积极参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对深中华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由此努力推进解决深中华债务危机。

2012 年 5 月 11 日，深中华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深中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中华进行重整。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深中华进行重整的申请。2013 年下半年，在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及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中华重整计划，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在重整过程中，国晟能源作为第一大股东和最大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及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均投赞成票，并向深中华无偿提供 539 万元现金用于清偿债权以保留深中华主营业务资产。通过重整，深中华沉重债务问题得以解决，净资产实现正值，自行车主营业务得以保留并实现平稳发展。

当前，深中华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望实现公司业务提升和转型，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考虑到深中华的债务问题已经解决，未来发展更需要全体股东共同鼎力支持，以及国晟能源自身发展需要和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纪汉飞及国晟能源决定将对深中华的投资由实际控制变更为一般投资，纪汉飞及国晟能源未来不存在参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计划，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一步谋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深中华股票并行使股东权利。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挑战，深层次矛盾依然凸显，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影响和冲击着传统制造业和社会消费结构需求。全国人民在中央和各级政府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不断取得新成就。

作为传统制造领域的自行车行业延续着人工成本、制造成本、资金成本、材料成本上涨高企的困局。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厂商众多，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洗牌加剧。以摩拜、ofo 为主的共享单车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大额融资并迅速推广，也进一步消化了用户的代步需求，挤压了传统自行车企业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作为传统制造领域的自行车行业也迎来了《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基本方针指引下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挑战，面临着电商发展对渠道冲击、渠道整合和互联网+的重要机遇挑战，伴随着我国自行车骑行文化的发展，我国自行车市场将形成新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16 年公司结合重整后自身家底薄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坚持传统业务模式发展为主，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按照业务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方式，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模式，实现电商零售业务良好发展和快速增长；一方面努力推进公司重组方遴选工作，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业务升级衔接工作等。

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面，2016 年 7 月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商业谈判的基础上，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面的议案》、《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根据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8 亿元资金用于“智能社区楼宇对讲设备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 4 亿元资金用于“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预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对各项相关情况公司已及时发布董事会公告。

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2016 年公司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在传统制造业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努力维护公司现有传统模式业务经营，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促进维护企业经营业务效益。二是在传统模式基础上全力推进电商业务模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借鉴社会电商化成败经验，按照效率效益原则，设计、贯彻公司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的电商业务发展思路。在完成自行车业务电商拓展初步布局和团队培训建设基础上，阿米尼旗舰店借助天猫、京东、唯品会、苏宁、国美、官网、官微、上市互惠联盟等电商平台，已实现良好品牌宣传效果和电商零售业务发展势头及业务效益，电商业务可持续发展思路得到验证和贯彻。三是继续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推出新品，积极应用各项新技术，密切跟踪超级电容电池智能头盔电动车智能化等前沿创新技术及探索应用，

不断完善和延伸产品线。四是启动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业务升级衔接工作，力促销售和研发能力升级。五是通过加强后台管理和办公自动化，提高后台部门对前台业务的支持配合水平。六是在积极开展经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认真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程序相关未尽事宜。

在国内传统制造业依然不景气背景下，公司坚持按照《中国制造2025》指引，加快推进自身专业化改造、电商化改造、制造小型化改造等各项工作，加强调整产品结构，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提升传统企业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7万元，净利润389.1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0.36万元。

项目	期末或本期	期初或上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1,970,520.80	170,990,030.10	-16.97%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模式转型所致
营业成本	126,243,374.59	159,399,271.88	-20.80%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模式转型所致
销售费用	5,547,948.66	6,515,605.90	-14.85%	市场促销宣传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5,705,338.80	5,391,566.14	5.82%	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77,245.96	-675,198.21	-14.51%	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906,608.43	94,609.13	858.27%	子公司利润总额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46.01	-3,029,023.82	-120.95%	结算方式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224.00	-382,777.30	780.73%	本年度购买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2,220,000.00			结算方式变动
应收账款	12,371,386.82	9,195,296.32	34.54%	主要是子公司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867,424.89	397,833.20	369.40%	主要是子公司业务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658,754.09	395,523.78	66.55%	主要是押金和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50,830.55	209,155.59	880.53%	主要是本年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付中介费和预缴税金
固定资产	3,728,955.11	1,007,906.43	269.97%	本期购买6套保障性企业人才住房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196.29	89,066.31	624.40%	主要是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主要是向罗湖区住建局的预付购房合同款
预收款项	4,321,059.83	2,024,718.30	113.42%	主要是子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了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70,985.97	1,384,667.20	-44.32%	主要是支付了应付职工薪酬
少数股东权益	2,913,127.47	1,625,185.21	79.25%	子公司利润总额上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行车	137,352,611.63	11,862,237.04	8.64%	-19.09%	6.64%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206.07 元，调减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206.07 元。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